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內 正 00 2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花蓮縣政府前於108年8月22日函復人員懲處情形，追究該府地政處、建管處、觀光處等權責單位主管人員督導不周之疏失責任。</p> <p>二、花蓮縣政府已檢討研議，以108年5月1日府地用字第1080072948號函同意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二)說明15之規定，以該地第一次編定時之使用現況，更正編定為風景區農牧用地，並辦理異動登記完竣。</p>	<p>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09.07.09第5屆第5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